

20190033

合同登记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19-2021 年度金泽水库藻类快速鉴定和产嗅藻筛查

委托方: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九年一月 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 2019-2021 年度金泽水库藻类快速鉴定和产嗅藻筛查 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委托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就 2019-2021 年度金泽水库藻类快速鉴定和产嗅藻筛查 进行调查和分析，为金泽水库管理提供数据资料积累和技术参考：

（一）工作内容

1、金泽水库来水及入库后藻类的快速鉴定及动态变化监测

结合水库地形及流场情况，在金泽水库进水、入库、出库等合理设置 2-5 个采样点，对其中的藻类种类进行快速鉴定，并对不同藻类的数量进行计数，监测频率 1 次/天或 1 次/2 天，或结合水库中藻类的变化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全年监测点位次按照不少于 1000 点·次考虑。

2、金泽水库水源中主要产嗅藻类的鉴定、跟踪及产嗅潜力评估

利用镜检分析以及分子生物学等方法，鉴定确认水源中存在的典型产嗅藻，对其动态变化进行跟踪，并收集金泽水库的日常水量水质、水库地形、气象等基础参数，通过统计分析，结合上述藻类种群动态的监测结果，以及相应产嗅藻类的分离结果，评估水源中典型产嗅藻的生长分布规律、产嗅潜力和风险。

（二）形式和要求

1. 由乙方制定调研方案，按照相关调查与分析规范，开展现场取样、观测以及实验室分析；

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就相关工作进展与甲方进行汇报、交流；

3. 乙方完成相关调研与分析、测试结果总结，撰写研究报告，完整反映前述工作内容的相关监测结果；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题时，提交如下主要成果：

1、金泽水库藻类监测

完成采样后，当日或第二日提交藻类数据结果；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分别提交当年度金泽水库藻类监测分析报告。

2、金泽水库主要产嗅藻类的鉴定、跟踪及产嗅潜力评估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分别提交当年度金泽水库主要产嗅藻类及产嗅潜力评估报告。

二、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一) 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 1、甲方需协助、配合乙方开展采样工作；
- 2、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
- 3、按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 1、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 2、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科技咨询和提供报告的形式。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壹仟圆整（¥ 861000.00）。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支付时间：

②分期支付：

a.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两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为172200.00万元；

b. 乙方通过第一年度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两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15%，为129150.00万元；

c. 乙方通过第二年度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两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5%，为301350.00万元；

d. 乙方通过第三年度考核，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余额，即总经费的30%，为258300.00万元。

③其它方式: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致使无法按时完成监测分析工作,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经甲方同意后, 顺延履行期限; 若超过甲方同意的顺延期限乙方仍然无法完成研究报告,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

(二)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四条的约定协助、配合乙方按时开展采样工作, 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研究报告, 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逾期不支付合同约定款项, 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 其它:

无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七、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侯伟昶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龚都村龚潭1000号	邮政编码	201722	
	电 话	13761185870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阳志云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负责人	苏命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923549			
	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0200006209088115082			
	税号	121000004000122540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写说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